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

收費標準

服務費計算標準與繳費方式:依據福利身份別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

一、收費標準

長照需要等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5%)			一般戶(16%)		
	政府補助	部份負擔	核定	政府補助	部份負擔	核定	政府補助	部份負擔	核定
第二級	10,020	0		9,519	501		8,417	1,603	
第三級	15,460	0		14,687	773		12,987	2,473	
第四級	18,580	0		17,651	929		15,608	2,972	
第五級	24,100	0		22,895	1,205		20,244	3,856	
第六級	28,070	0		26,667	1,403		23,579	4,491	
第七級	32,090	0		30,486	1,604		26,956	5,134	
第八級	36,180	0		34,371	1,809		30,392	5,788	

(一)服務內容依甲方與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約定，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審核通過為準。

(二)甲方於服務契約書審閱期間所提供之服務，依上列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

二、繳費時間及方式:

乙方自行負擔費用部分需於次月 20 日內付費，繳費方式擇一；乙方繳費後，

甲方開立收據予乙方。

(一)由甲方工作人員至乙方家中收取。

(二)乙方親自至甲方處所繳交費用。

(三)其他方式：乙方透過金融機構劃撥至甲方指定銀行帳號。

三、逾期繳費之處理：如乙方無故積欠費用達一個月以上，經甲方書面限期催告、協處仍積欠不繳納者，方得終止契約，並轉請主管機關處理。

四、本契約所訂服務期限及長照需要等級，將依臺中市政府每半年復審評估結果而調整，並另簽訂契約異動單。若復評結果未達服務標準時，自次月份起本契約即終止服務。

五、乙方如有福利身分別異動者，應主動向甲方通報，未通報者，應自行負擔費用，且甲方有權力追溯服務費用。